

山东省教育厅

鲁教督字〔2017〕2号

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加强学校建设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：

进入暑期，我省建筑行业安全生产事故频发。按照省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紧急会议的有关要求，现就做好学校建设安全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学校建设安全工作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各级各类学校一定要本着对广大师生生命安全负责的态度，将学校建设安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常抓常议，持之以恒抓好学校建设安全工作，建立相关制度，将安全监管环节落实到位。要加强

工作指导，建立学校建设安全工作台账，对学校建设项目做到心中有数，按照工程进度，定期组织安全排查，确保学校建设安全。

二、加强学校建设施工安全管理。要认真汲取近年来发生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教训，督促施工单位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严格遵守各项安全制度，加强定期检查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施工场地要严格与教学区、生活区隔离，实行全封闭施工，禁止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场地。要特别注意施工现场周围的围墙、护坡、挡土墙等附属设施的安全，拉设隔离警示带，划出警示线，危险区要设置醒目标志牌和警示牌。要加强师生安全教育，提高项目学校教师、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。

三、组织学校建设安全工作排查。教育部门要主动与发展改革、国土资源、住房城乡建设、环保等部门联系，成立联合工作组，按照省教育厅等5部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建设有关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教督字〔2016〕1号）要求，围绕学校建设的选址安全、设计安全、选材安全、建设安全对建设项目进行一次全面排查，重点排查学校选址是否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要求；学校设计是否充分考虑安全、安静等因素，有利于防灾和安全疏散；建材使用和建筑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标准；建设施工条件、施工过程是否符合安全施工标准要求；校舍建筑是否存在结构安全隐患、是否符合抗震要求等。对正在使用的老旧校舍要做好检测

鉴定工作，对经鉴定不符合要求、不具备维修加固条件的，要按照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和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拆除重建；对通过维修加固可以达到抗震设防标准的，要按照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改造加固。

各市接此通知后，要迅速组织全面排查整改，坚决消除安全隐患，排查结果及时向当地政府汇报，并于6月30日前报省教育厅1212房间，电子版发送至 sdsjytdds@163.com。

山东省教育厅

2017年6月2日

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2017年6月2日印发

校对：白先税

共印 35 份